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一）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 2022 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、实验室耗材、专用设备（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2037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 2022 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、实验室耗材、专用设备采购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 人，营业收入为2995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09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登录

注册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北京森康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	911101168026068561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：100820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686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8489

（二）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2022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、实验室耗材、专用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 2022 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、实验室耗材、专用设备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347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770.8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07.19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